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入可控核聚变概念。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仅为可控核聚变中的磁体电源项目提供电容产品，是核聚变磁体电源装置中一个组成部件，非全套装置，产品单价和在装置中的价值占比较低，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当前离可控核聚变商业应用还有很长的距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参与到该类项目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市场上除我公司外，亦有其他供应商可提供同类产品，整体市场呈现一定的竞争态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02,515.44 元，同比下降 21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241,652.55 元，同比下降 236.59%，业绩亏损，公司主营为包装类产品，现阶段仍面临较大竞争压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7.00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4.80，市净率为 3.7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 22.21，市净率为 1.87。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股票波动异常，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一）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入可控核聚变概念。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仅为可控核聚变中的磁体电源项目提供电容产品，是核聚变磁体电源装置中一个组成部件，非全套装置，产品单价和在装置中的价值占比较低，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当前离可控核聚变商业应用还有很长的距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参与到该类项目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市场上除我公司外，亦有其他供应商可提供同类产品，整体市场呈现一定的竞争态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不存在涉及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也不存在遭受重大诉讼赔偿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近期已按照计划减持部分股份，后续如触及披露标准，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